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18號

原告 林桂紅

被告 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1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、同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乃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許雁婷